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股份清算与交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继续交易(以下简称“本次终止上市”)。本次终止上市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并分别于2026年2月7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开始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申报尚余3个交易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于2026年2月11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申报尚余2个交易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申报尚余1个交易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主体于2026年2月9日(星期一)、2月10日(星期二)、2月11日(星期三)、2月12日(星期四)(连续四个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进行了现金选择权申报。

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申报原始数据,经公司根据有效申报的原则进行筛选核对,在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2026年2月9日、2月10日、2月11日、2月12日),有效申报的股份数量为197,259,820股。

截至本公告日,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京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已完成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现金选择权资金汇付,有关股份的清算过户手续将根据相关规定于近日办理。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0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第二次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月30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拟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海南省琼海市人民法院于2026年2月14日10时至2026年2月1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第二次公开拍卖公司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集团”)持有的15,002,742股海南瑞泽股份。现将本次司法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2026年2月14日10时至2026年2月15日10时止所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大兴集团持有的15,002,742股公司股份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002,7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其所持上述公司股份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本次流拍的股份后续是否会被相关法院继续执行其他司法程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较高,且存在多笔质押逾期及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面临质押股份被平仓的风险或者被质押权人司法拍卖的风险,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可能会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司法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基金备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时石私募基金管理(嘉兴)有限公司、宁波汇鑫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嘉兴沐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对该合伙企业不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进展情况

根据基金相关规划,在运作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引入新的合伙人加入,以夯实资金实力与项目资源获取能力。截止目前,基金总规模从原20,010万元增加至25,010万元,新增的有限合伙人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在基金中的5,000万元投资金额未发生变化,并已缴付完毕,持股占比会根据基金总规模的变化而发生变更。未来,公司如有增加或缩减投资计划或其他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事项发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案情况

近日,嘉兴沐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对基金的备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完成了第一期资金的缴款工作。

具体信息如下:

备案编码:SBRG18

基金名称:嘉兴沐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时石私募基金管理(嘉兴)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2月13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嘉兴沐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深圳达人高科电子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达人高科电子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7447.0761万元收购蒋忠伟、王容、郝现柱、熊靖合计持有的深圳达人高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人高科”或“标的公司”)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达人高科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6年1月23日,公司与交易对方蒋忠伟、王容、郝现柱、熊靖及标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时与蒋忠伟、王容、郝现柱、熊靖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深圳达人高科电子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关于收购深圳达人高科电子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达人高科已办理完成本次收购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持有达人高科51%股权,达人高科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股权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51.00%
蒋忠伟	36.75%
王容	4.90%
郝现柱	4.90%
熊靖	2.45%
合计	100.00%

2、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达人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雁渝

成立日期:2011年6月17日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建优路8号精密智造大厦1栋厂房601

三、备查文件

1、深圳达人高科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在保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18日前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均为亲自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宏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李宏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提名刘德学先生(简介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德学先生当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长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集方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4)。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附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刘德学先生,197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下属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公司下属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公司下属煤业公司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公司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河南神火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董事,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海南神火奥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刘德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5,000股。

截至目前,刘德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曾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刘德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离任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股份”)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宏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李宏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宏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公司完成新任董事长选举、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李宏伟先生已向董事会确认,其与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宜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及公司股东注意。

截至本公告日,李宏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离任后,李宏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神火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李宏伟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规范运作、市值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宏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德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详见附件),并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德学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李宏伟先生的辞职报告;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附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刘德学先生,197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下属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公司下属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公司下属煤业公司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公司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河南神火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董事,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海南神火奥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刘德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5,000股。

截至目前,刘德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曾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1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0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九楼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刘德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备注:1.本提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本次股东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4.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需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3月13日上午9:00-12:00。

3、现场登记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八楼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26年3月13日上午12:00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0-6062933/6062466

传真:0370-6062722

电子邮箱:shenhuogufen@163.com

联系人:肖　雷　　夏　琛

6、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3”,投票简称为“神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刘德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太平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中证红利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31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太平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太平中证红利指数A	太平中证红利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182	02318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2026年2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对太平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日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50万元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 咨询相关信息。

(5)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5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普益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6年2月25日起,普益基金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在普益基金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同时相关基金将参加普益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普益基金开通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9984
2	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245 C类:021526
3	南华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0701 C类:020702
4	南华丰元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0117 C类:020118
5	南华丰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1995 C类:021996
6	南华丰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3365 C类:023366
7	南华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4476 C类:024477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普益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普益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6年2月25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普益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三、有关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说明

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普益基金

客服电话:400-080-3388

公司网址:https://www.puyifund.com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6-008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2月24日(周二)14:30

(2)网络投票:2026年2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鼎新路8号欢聚大厦38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和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19人,代表股份数为160,542,7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182%。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为139,565,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6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14人,代表股份20,977,2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9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14人,代表股份数为20,977,2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4人,代表股份20,977,2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92%。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11,059,476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786,738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06,272,738股。

(三)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266,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2%;反对203,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7%;弃权72,4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0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51%;反对203,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93%;弃权72,4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6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257,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5%;反对200,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弃权84,37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92,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17%;反对200,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61%;弃权84,37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275,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6%;反对181,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9%;弃权85,97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10,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64%;反对181,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38%;弃权85,97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邵芳律师、叶可安律师

(三)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1
转债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友发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2月24日,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发集团”)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友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0%(含130%),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友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友发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友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如再次触发“友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2026年5月24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友发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友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亿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1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友发转债”,转债代码“11305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友发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39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新转股价格为4.77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2年8月22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2-072号公告),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友发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25日起由9.39元/股调整为9.40元/股。

2、2022年9月16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2-097号公告),因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85%,触发了“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下修条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友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6.73元/股。

3、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2-139号公告),因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73元/股。

4、2023年1月14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3-005号公告),因实施权益分派,“友发转债”转股